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利债券	
基金代码	1627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25日起，将本基金调整为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5,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5,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恒泰证券为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恒泰证券销售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864，C类基金代码：002865），投资者自2018年10月24日起可在恒泰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8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15日生效，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为了能够更好满足更多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按照《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0月25日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6479，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06480），并自该日起接受投资者对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对原《基金合同》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份额为现有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份额将分别设置代码，分别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A类份额与C类份额仅在销售服务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代码上存在区别，在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单位面值、运作形式等其他方面完全一致。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包括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持有期限内，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相应的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赎回期限少于7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期限超过7天（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则不收取赎回费。

二、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其他重要事项

自2018年10月25日起，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270042、006479）暂停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人民币份额金额超过1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000055、006480）暂停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4,000美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金额超过14,000美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四、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模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符合基金合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本次修改内容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附件：《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章节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说明
第一章 第一节	一、前言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2011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2004年6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2006年4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5号》、2007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7年7月5日起施行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 ……	第一章 第一节	一、前言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根据最新法律及基金增加新类别
第二章	二、释义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第二章	二、释义 中国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份额类别（新增）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每一份额类别内，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再分为人民币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	根据最新法律及基金增加新类别
第三章 第二节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	第三章 第二节 第三章 第八节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新增）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在每一份额类别内，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再分为人民币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开通除人民币、美元以外的其他销售币种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或者终止某一币种的销售，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提前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最新法律及基金增加新类别
第六章 第七节 第六章 第十一节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的程序及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第六章 第七节 第六章 第十一节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由于基金份额类别的不同，根据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收取不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新增）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的程序及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	根据最新法律及基金增加新类别
第八章 第三节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第八章 第三节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新增）	根据最新法律及基金增加新类别
第十八章 第一节 第十八章 第二节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13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第十八章 第一节 第十八章 第二节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新增，序号按序递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新增） 5、本条第（一）款第5至第14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根据最新法律及基金增加新类别
第十九章 第三节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 （三）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第十九章 第三节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 （三）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根据最新法律及基金增加新类别
第二十一章 第四节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不同币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并披露不同币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2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开放日不同币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不同币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不同币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	第二十一章 第四节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如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并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2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和网站上。	根据最新法律及基金增加新类别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最新法律及基金增加新类别基金合同文修改

证券代码：300098　证券简称：高新兴　公告编号：2018-112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3日，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18-141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29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公告编号：2018-091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3日，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8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18-113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3日，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18-11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8年10月22日，欣旺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